

证券代码：835428

证券简称：美邦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将与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2020 年度电滚筒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用于公司物流分拣系统项目。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05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锡沪路东开发区 47 号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锡沪路安镇东段 75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姚云清

实际控制人：姚维荣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电子元器件，软件技术的研制、开发；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（不含道路机动车辆）、助力车及配件、机电产品及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、加工；五金交电，建筑材料（不含油漆、涂料）的销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（仅限自用）；电动摩托车的生产（仅限办理电动摩托车的生产目录使用）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,2002 年 10 月 09 日成立，姚维荣持股 90%，姚云清持股 10%。姚维荣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且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姚云清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故姚维荣为交易关联方，公司与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与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2020 年度电滚筒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用于公司物流分拣系统项目。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。

1、上述采购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签订的。

2、上述采购框架协议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的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采购框架协议的签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

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